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虞人社职〔2020〕1-18号

关于朱维娟等8人具有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2018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浙教人〔2018〕9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自主评聘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师〔2019〕69号）、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绍兴市教育局绍市人社职〔2020〕15号文件，现将我区2019年度中小学校开展试点高级职称自主评聘工作结果予以公布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经绍兴市上虞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委员会评审，朱维娟、陈雅萍、张水俊、罗灿、金福荣5人具有高级教师任职资格，资格取得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。

二、经绍兴市上虞区滨江小学教师职称自主评聘委员会评定，陈淼、陈春兰、王浙锋3人具有高级教师任职资格，资格取得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0年8月20日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

共印10份